

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

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4〕20号

关于广州高特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USB 数据线 72 万条、连接线 48 万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高特电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高特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USB 数据线 72 万条、连接线 48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高特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USB 数据线 72 万条、连接线 48 万条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 2405-440114-07-01-493698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迎宾大道清布中学对面自编 26 号，租用 1 栋 1 层厂房（自编为厂房 1）、1 栋 2 层厂房（自编为厂房 2）的第二层以及 1 栋 3 层厂房（自编为厂房 3）的第二层部分区域与第三层整层，占地面积 930m²，建筑面积 1090m²，从事数据线以及 USB 线材的生产。项目使用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包括 20 台注塑机、1 台烘料机、5 台自动电脑裁线机、12 台开皮机、1 台

电烙铁、2 台自动端子机、1 台 USB 端子机、8 台端子机、2 个锡炉、1 台超声波机等；使用 PVC 颗粒、PP 颗粒、PP 填充料、色母粒、线材、锡丝、锡条、USB 端子、Type-C 端子、H7 端子、H4 端子等原辅材料；USB 数据线生产采用裁线、剥皮、焊端子、注塑、组装、超声波焊、包装等工序，连接线生产采用裁线、剥皮、上锡、打端子、注塑、包装等工序，年产 USB 数据线 72 万条、连接线 48 万条。项目设员工 17 人，均不在项目内食宿；实行每天 10 小时一班工作制，年工作 300 天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 10%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按标准排污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项目上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烟尘经集气罩（四周带围帘）收集，通过布袋除尘器过滤预处理；注塑废气经“四周带围帘的集气罩+整室密闭抽风系统”负压收集，两股废气汇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；焊端子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焊烟净化器处理，尾气与超声波焊工序产生的废气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。

2. 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、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接驳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. 项目应安排在日间生产；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设生产区域，并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项目产生的塑料不合格品、锡渣、净化器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烟尘、废旧布袋、线材边角料、塑料边角料、废滤芯及一般包装废弃物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；废弃原料桶（助焊剂、机油）、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、废活性炭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 PP 颗粒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上锡工序及 PVC 颗粒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不同工序同一污染物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时执行两个标准的较严值。氯化氢、氯乙烯、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严格 50%执行）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

限值要求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。厂区内 TVOC 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B 级标准的较严值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

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 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

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16 日

（联系人：周铁海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，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